

北京市第二医院
二院一病案数字化管理及病案托管其他服
务采购项目成交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第二医院

服务商（以下称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4

本成交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签订，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定义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甲方”系指北京市第二医院。

(3)“乙方”系指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4)“服务”系指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的全部服务。

2.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负责以委托合同形式分配服务任务。

(2) 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

(3)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6) 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7)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3.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签订合同后，尽快安排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 免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软件的安装调试，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管理培训，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使用培训。

(4) 真实反映结果，并撰写相关报告。

4. 收费及费用支付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纸质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0.13	约8000000页	1040000	以实际加工页数进行结算
2	汉王影研数字化病案管理系统[简称:影研数字化病案管理系统]V8.0	128000	1套	128000	
合计				1168000	以实际加工页数进行结算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51万；阶段性验收合格：纸质病案数字化加工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影研数字化病案管理系统功能完备且运行正常，支付合同金额51万；服务全部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尾款。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6. 服务要求

(1) 窗口打印系统：

a可设置多种不同组合的套餐打印功能

b能对患者提供的相关证件证明等材料进行拍照留存

c刷身份证即可识别患者的信息

d有统计功能，能够统计出某个时间段的复印数量

(2) 扫描加工：

a有纠错功能，能够识别出不是该本病历的内容

b需要扫描公司做到每本加工病历都要进行质检

(3) 调阅查询功能：

a免费实现数字化病案管理系统与医院电子病案系统等无缝对接

b支持批量导出PDF, 并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管理部门上传的要求，进行排序、添加标签、自定义文件名称等

c能够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管理部门上传病历的要求，对导出的文件进行隐私处理

d院内人员调阅病历需要批准，并在后台能查询到记录，查阅病历时有水印显示，防止病历资料偷拍泄露

e特殊病历能够进行标记，复印或查阅时进行提醒

(4) 线上申请邮寄：

a能够对申请人的信息进行后台核实，并将相关证件证明留存在系统中

b对于审批不合格的申请可以留言告知不合格的原因

(5) 保密及安全管理：

a严格遵守《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701号)、《医疗机构病案管理规定(2013年版)》(国卫医发【2013】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患者信息。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的所有病案等信息归医院所有,乙方不得备份留存。

b乙方自带的各种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均应接受甲方相关检查,以确保其无信息留存。如有需更换的维修或报废的设备、部件,应交由甲方信息部门负责人进行格式化处理。

(6)设备及场所均由乙方自行安排。

7. 验收标准及违约责任

(1) 验收标准:

a影研数字化病案管理系统功能完备且运行正常;

b纸质病案原件与数字图像对应的准确性应达100%,病案数字图像分类与纸质病案原件分类对应的准确性应达100%,通过病案数据索引的数字图像对应的准确性应达100%,完成数字化工作后纸质病案整理装订正确率应达100%;

c在两个月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历史病历的扫描工作应达100%。

(2) 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未完成义务的实际情况扣除部分甚至全部服务费用或终止本合同。

(3) 甲乙双方如违反行业的有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 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的以及其他双方认定的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并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争端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提交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10. 合同的终止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
- (2)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权益。

11. 特别说明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对以下约定不持异议：乙方在参加本合同项目投标以及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财政部门未予拨款，甲方都有权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合同终止后，双方仅就乙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结算，如甲方支付的合同款项超出乙方完成的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13. 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关于“二院一病案数字化管理及病案托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应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均遵守。

14. 双方签署

包括甲乙双方的名称、授权代表签字和签订日期等。

甲方(盖章): 北京市第二医院 乙方(盖章): 北京汉王影研科技

授权代表(签字):   2024.10.24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
宣内大街油坊胡同36号 店村惠河南街1129号8号楼

邮编: 100031

一层1032

电话: 010-66057043

邮编: 100124

传真: 01066057043

电话: 010-8709599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四支行

传真: 010-87095991

账号: 0109034560012011100532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光华路支行

账号: 11042701040005863

技术有限公司